

2019-2020 学年葡萄酒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成长成才，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将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要求分解成具体指标体系，分项考核，综合评定，对学生做出的全面评价。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量学生综合素质、评选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专业奖学金、推荐毕业生就业和推荐攻读免试硕士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测评纪律

1. 班级测评小组应严格执行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 班级测评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3. 加分和扣分以学院盖章证明为依据。
4.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者，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发[2017]28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条 综合测评从学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工作每年九月份进行，其考核年度为上一个学年度，资料时间范围为当年九月一日前。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全体辅导员、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组成，统筹负责全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文体成绩组成。综合测评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德育（含美育）10分，智育（含文化课程和创新创业能力）82分，文体8分。

第四章 德育

第九条 德育（含美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德育成绩满分 10 分，由基准分、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超过 10 分，不低于 5 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1. 基准分满分 7 分，具体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1 分）。

(2) 知行卓越，努力提升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班会、青年大学习、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团组织生活及团课。每次记 0.2 分，上限 1 分。（以班级团支书统计为准）

(3)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秩序，未受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1 分）。

(4) 努力提高个人品行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在各项学生事务中诚实守信（1 分）。

(5) 有较强的大局意识与集体观念，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1 分）。

(6) 文明使用互联网，不沉溺于网络，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共建清朗网络空间（1 分）。

(7)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融洽的人际关系与健康的心理素养（1 分）。

2. 加分项，具体如下：

(1) 思想进步，取得“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结业证书加 0.3 分；积极参加校、院及思想性社团组织的政治思想教育类活动记 0.2 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取得党课结业证书加 0.5 分；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考核优秀加 0.3 分，考核良好加 0.2 分，考核合格加 0.1 分，考核不合格不加分（以政治理论学习簿完成情况为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获得集体各级荣誉称号的成员每人加 0.2 分。（以班长团支书统计名单为准）

(3) 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校级加 0.3 分，院级加 0.2 分。

(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如下：

①参与支教、献爱心活动每次记 0.1 分，上限 0.3 分。

②参加校级以上志愿者活动，如杨凌农高会志愿者、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者记

0.2分，获优秀志愿者称号或先进个人者另记0.1分。

③参加校级、院级志愿者活动记0.1分。

④参加未列举的其它公益活动由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酌情记0.1至0.2分。（须本人提供证明材料）

（5）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担任防疫志愿者2天及2天以上，记0.5分。（须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有相关部门盖章）

（6）有重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酌情加分，上限0.5分。

（7）模范履行团学工作人员职责，在校、院各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易班中任期届满评选中考核合格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社团负责人、班长支书）加0.3分，其他志愿者、班委加0.2分，在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任期届满评优中获得“优秀部门”奖励的，部门每位成员加0.3分，累计加分不超0.5分。

3. 扣分项，具体如下：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扣3分。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受警告者1分，严重警告者扣1.5分，记过者扣2分，留校察看者扣3分。

（3）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视其情节严重扣1-3分。

（4）无故旷课（含晚自习）1次扣0.1分（以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查课记录为准）；课程不及格1门次扣0.2分；无故缺考1门次扣0.5分；考试作弊1门次扣1分。

（5）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等不文明行为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视其情节一次扣0.1-0.5分。

（6）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视其情节一次扣0.1-0.5分。

（7）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学校举办的活动者每次扣0.2分；无故不参加学院举办的活动者每次扣0.1分；无故不参加班级举办的活动者每次扣0.05分。

（8）缺乏诚信，在各项学生事务中存在违约或失信行为扣1分。

（9）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扣0.2分；宿舍垃圾随意在楼道堆放，发现一次，宿舍成员每人扣0.1分。

（10）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五星级，宿舍全体成员扣0.5分。

(11) 受部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05 分（学生干部扣 0.1 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1 分（学生干部扣 0.2 分）；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

由测评小组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给每位学生打分，求得每位学生平均分，即为基准分。

第五章 智 育

第十条 智育。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与创新创业能力两方面内容。智育成绩由文化课程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三部分组成。智育成绩满分 82 分。具体如下：

大一学年：

智育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5 分）+学分成绩×75%（75 分）+创新创业能力（2 分）

其他学年：

智育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5 分）+学分成绩×72%（72 分）+创新创业能力（5 分）

第十一条 文化课程成绩以教学办提供的学年学积分（即学分加权平均分）为准计算。

第十二条 思政课综合评价。重点考察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思想政治理论课总分由课堂表现分与学习成效分两部分组成。

1. 课堂表现为 2 分，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出的平时成绩核算。

课堂表现分= $[(\sum(\text{某门思政课程平时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学分数})] \times 2\%$

2. 学习成效为 3 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核算。

学习成效分= $[(\sum(\text{某门思政课程卷面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学分数})] \times 3\%$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由基础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分。

1. 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满分 1 分，超过满分以满分记。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且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上记 1 分，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但学分成绩在 70 分以下记 0.8 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但补考或重修成绩在 70 分以上记 0.6 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且补考或重修成绩在 70 分以下记 0.3 分。

2.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大一学年满分 2 分，其他学年满分 5 分，超过满分以满

分记。

(1)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相关报告会、论坛加 0.1 分/次。

(2) 获国家承认的计算机等级考试、WSET 等级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加 0.2 分（以证书为准）。

(3) 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论文或译文（指公开出版发行，且有国内统一刊号如 CN……或 ISSN……），国家级加 0.8 分，省级加 0.6 分；全球期刊或检索加 1 分。（以录用通知或期刊复印件为准）

(4) 在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非专业论文及诗歌、散文等文学艺术作品，国家级加 0.8 分，省级加 0.6 分；全球期刊加 1 分。（以录用通知或期刊复印件为准）

(5) 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加 0.8 分。

(6) 获批并结题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0.6、0.5、0.4、0.3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0.4、0.3、0.2、0.1 分；受疫情影响未结题但中期考核合格的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0.3、0.25、0.2、0.15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0.2、0.15、0.1、0.05 分；

(7) 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奖，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0.8、0.6 分；省级征文类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8、0.6、0.5 分；校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6、0.5、0.4 分；院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3、0.2、0.1 分。（以证书为准）

(8) 活动稿件、活动照片在学院网站刊登每次加 0.02、0.01 分，被学校其他网站（如西农团委）刊登每次加 0.03 分、0.015 分，被学校网站首页刊登每次加 0.05 分、0.02 分，被省级媒体采用每次加 0.1 分、0.05 分，被国家级媒体采用每次加 0.2 分、0.1 分。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新闻稿件不计入此处，同一篇新闻稿件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9) 发布在“西农葡萄酒学院”微信公众号的原创推文阅读量达到 400 以上或学院易班网站原创推文阅读量达到 240 以上，第一作者加 0.05 分。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新闻稿件不计入此处，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3 分。

(10)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加 1 分。

(11) 参加全国“挑战杯”等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0.8、0.6 分；省级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

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8、0.6、0.5 分；校级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6、0.5、0.3 分。（以证书为准）

（12）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0.8、0.6 分；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8、0.6、0.5 分；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6、0.5、0.4 分。（以证书为准）

（13）参加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0.8、0.6 分；省级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8、0.6、0.5 分；校级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6、0.5、0.3 分。（以证书为准）

（14）获批大学生创业项目按国家级、校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0.5、0.4、0.3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0.3、0.2、0.1 分。

（15）自主创业并作为注册公司的法人代表的创业学生加 0.6 分。

（16）通过英语（或其他小语种）四级，一年级学生加 0.2 分，二年级学生加 0.1 分；通过英语六级，一年级学生加 0.4 分，二年级学生加 0.2 分。通过英语口语考试按照 A、B、C 三等再分别额外加 0.3、0.2、0.1 分。雅思考试成绩 6.5 加 0.5 分，7.0 及以上加 1 分。托福成绩 90 分至 100 分（不含 100 分）加 0.5 分，100 分及以上加 1 分。（按照通过时间，在相应的学期内加分，大学期间限加一次，以成绩单为准）

第六章 文体

第十四条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的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早操出勤情况及文体综合素质三部分内容。文体成绩满分 8 分，其中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3 分、早操出勤 2 分、文体综合素质 3 分。

第十五条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

依据学生身体素质测试达标情况，优秀 3 分（总分 90-100）、良好 2 分（总分 80-90，不含 90）、及格 1 分（总分 60-80，不含 80）、合格 0.5 分（总分 50-60，不含 60），不合格 0 分（总分 50 分以下）。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申请免体测者按 1 分记。

第十六条 早操出勤情况

1. 由学院学生会纪检部根据早操出勤率计算。

计算公式为：早操成绩=2分*早操出勤率

2. 由于特殊原因免操者，早操出勤率按照集体平均早操出勤率计算。

第十七条 文体综合素质

1. 文体活动态度。主要考核学生参加文体活动的积极性。由班级测评小组依据学生的具体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文体活动态度满分 1.5 分，超过满分以满分记。

(1)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校运动会、越野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篮球赛未取得名次，平时训练出勤率在 85%以上者，每项活动加 0.2 分。除上述比赛外，在学校组织的其他比赛中未取得名次每项活动加 0.1 分。

(2)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比赛如新生运动会、越野赛、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跳绳赛、拔河赛等未取得名次每项活动加 0.1 分。

(3) 参加校、院文艺演出(包括主持人)，或各种才艺比赛如联欢晚会、舞蹈大赛、歌咏比赛、相声小品大赛、主持人大赛、形象大使大赛、书画展、手工艺品展等未取得名次，校级加 0.2 分，院级加 0.1 分。

(4) 为校、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服务(包括礼仪，各种活动会场的布置，比赛中的计时、记分、值勤等)(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和以班级为单位除外)；在校、院组织的各种比赛中担任裁判；参加校运动会的仪仗队、彩旗队、啦啦队、文体演出队等加 0.1 分。

(5)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知识技能竞赛如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网络大赛、建模大赛、征文比赛等未取得名次每项活动加 0.1 分。

(6) 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受校通报表扬一次 0.1 分，受院通报表扬一次加 0.05 分，该项上限 1 分。

2. 文体能力。主要依据学生参加文体活动的获奖情况进行考核。文体能力满分 1.5 分，超过满分以满分记。同一文体项目各项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1)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加 1 分；第二、三、四名加 0.8 分；五、六、七、八名加 0.6 分。

(2) 参加省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三、四名加 0.6 分；五、六、七、八名加 0.5 分。

(3) 参加校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加 0.6 分；第二、三、四名加 0.4 分；五、六、七、八名加 0.3 分。

(4) 参加学院新生运动会，按照第一、二、三名的名次分别加 0.3、0.2、0.1 分。

(5)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汇演，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等奖的

梯度分别加 0.8、0.6、0.5 分（以证书为准，集体项目视具体情况定）。

(6) 个人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各类文艺活动，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等奖的梯度分别加 0.6、0.5、0.3 分（以证书为准，集体项目视具体情况定）。

(7) 个人代表学院参加各院（系）组织的文艺活动，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等奖的梯度分别加 0.4、0.3、0.2 分（以证书为准，集体项目视具体情况定）。

(8) 参加校团委或学院批准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合格的团队，队长加 0.3 分，队员加 0.2 分。

(9) 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 0.4、0.3、0.2 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须填写《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鉴定表》，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